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

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並落實本校推動校外實習及強化職涯輔導功能，特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學程主任兼任。委員由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組成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 - (三)本要點之擬定及修正研擬。
 - (四)處理其他有關本學程學生之校外實習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得召開會議，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行之。因寒暑假或是情事急迫至不能召集會議時，得由學程主任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委員意見，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時，視為會議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